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經授水字第11460019740號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開發可建築用地，指義務人於各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已訂有建蔽率或設施使用土地面積規定之土地所進行之開發。

部 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收 文	114 年 11 月 6 日	第 1238 號			
承辦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